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建充电桩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首京唐 2024 运输技改-01/0610-2440NG030001/09)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建充电桩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90 万元，招标人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建设 36 个非道路移动机械充电桩，其中：运输部 1 个、供料作业部 9 个、炼铁作业部 4 个、炼钢作业部 9 个、钢轧作业部 5 个、冷轧作业部 3 个、循环经济中心 5 个。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建充电桩项目工程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建充电桩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设计资质：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冶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1)、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内容包括本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 206 室（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钢铁电力园区)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206室(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 七、其他

1. 招标编号:首京唐2024运输技改-01/0610-2440NG030001/09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首钢京唐公司院内

3. 建设规模 建设36个非道路移动机械充电桩,其中:运输部1个、供料作业部9个、炼铁作业部4个、炼钢作业部9个、钢轧作业部5个、冷轧作业部3个、循环经济中心5个,具体内容范围详见技术规范书。

4. 工期要求:

总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31日。

5. 质量要求:合格。

6.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处理、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艺、电信、自动化、信息化、消防、总图等详细设计工作(不含初步设计),配合完成项目规划、安评的所需设计工作,包括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内容的编制工作。

设备及材料供货范围:工程涉及到所有的设备及材料采购等。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处理、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电信、自动化、信息化、消防(含工程报建、检测、验收)、总图等工程、以及有碍本工程施工的拆改迁工作、试运行、性能测试、考核、达标达产、消缺、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售后服务、并确保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等,以及上述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表现出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全过程施工,承包人需要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具体内容范围详见技术规范书。

7. 合格的投标人:

7.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7.2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 投标人应具有企业资质如下：

设计资质：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冶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如果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则注册建造师专业为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7.3 财务要求：需提供近3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或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

7.4 信誉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且在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5 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6 承诺保障农民工工资。

7.7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7.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9 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据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登陆“信用中国”网上查询，确定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

8.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3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9.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26日—2024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7:00时。

地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206室（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

园区)。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 650 000 005 241 02

10. 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1)、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内容包括本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2.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9:30（北京时间）。

13. 投标、开标地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楼206室（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联 系 人：吴盛中

电 话：0315-8871755

电子邮件：26196576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联 系 人：王小勃、秦鹏飞

电 话：0315-8872301

电子邮件：qinpf@bjzb.com; wangxb@bjzb.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小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